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情况，该用地项目征收我区花东镇山下村、三凤村、南溪村、

九一村的土地面积 705.346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2.14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3.33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五档计提比例 16%），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1504.43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

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 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2. 村情况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花东镇	山下村经济联合社	147.648	0	314.91
花东镇	山下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第十经济合 作社（共有）	10.119	0	21.59
花东镇	山下村第十一经济 合作社	32.616	0	69.57
花东镇	山下村第十二经济 合作社	63.426	0	135.28
花东镇	山下村第十三经济 合作社	28.971	0	61.79
花东镇	山下村第十五经济 合作社	121.458	0	259.05
花东镇	三凤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	25.2345	0	53.83
花东镇	南溪村经济联合社	44.4465	0	94.80
花东镇	南溪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22.5495	0	48.10

花东镇	南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52.0815	0	111.08
花东镇	南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15.594	0	33.26
花东镇	南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共有）	8.319	0	17.75
花东镇	南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48.315	0	103.05
花东镇	南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59.292	0	126.46
花东镇	九一村经济联合社	25.2765	0	53.91
合计		705.3465	0	1504.43

说明：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2.14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 2：

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

用地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涉及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 且属于农村集 体经济成员的 16 岁以上人口 数（人）	拟被征地 承包户数
花东镇	山下村	经济联合社	4862	1853
		第二经济合作社	259	98
		第十经济合作社	333	131
		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379	142
		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233	79
		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434	207
		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229	80
	三凤村	第一经济合作社	575	224
	南溪村	经济联合社	1342	561
		第二经济合作社	272	112

花东镇	南溪村	第三经济合作社	188	89
		第四经济合作社	216	88
		第五经济合作社	278	119
		第六经济合作社	173	63
	九一村	经济联合社	2400	850
合计			12173	4696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